

地址: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:(02)2507-5335 免費申訴電話:0800-005-588 理賠專線:0800-789-999 新光產物保險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 或至總公司、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傷害暨健康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 ____正本;___副本 ※請於申請變更項目打「V」 保單號碼 批單號碼 保險期間 被保險人 批單期間 契約變更事項如下: 資料更正: A. □要保人姓名: ________身分證字號: ______出生日期: _____關係: _____ 請 批 改 C. □户籍□通訊 地址變更:□□□ 事 職業變更:公司名稱: 工作內容: 職稱: (請詳述);兼業: 項 受 益人□更 正、□新增(若欄位不足,請於其它欄填寫)備註:如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,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, 批 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關係 給付方式 雷話 地址 改 受 (1) □順位□均分 益 (2) □同上,□□□□ □順位□均分 人 (3) □同上,□□□ □順位□均分 ※限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法定繼承人,若非上述關係者請詳述原因: 退 □ 終止契約/□解除契約(自始不生效力): *需繳回保(批)險單及收據,無法繳回者請蓋遺失切結,若為電子保單者則無需繳回 原因:__ 保 ______户名:_____户名:_________(請提供存摺帳號影本) 費 |(2) □開票:○交經辦 ○親領 ○郵寄:支票抬頭: 地址: (3) □改繳: (限原保單號碼或其所屬批單) ※郵寄、交經辦手續費直接由退費金額中扣除。(若未勾選則以開票-交經辦方式辦理) □保 險 單(__正本;__副本) □批單號碼:_____(__正本;__副本) 補 發 □保險費收據(__正本;__副本) □保險證(保卡) 保單/批單/收據遺失切結書 本人茲因不慎遺失□保單、□批單、□收據,若因前述遺失之文件而損及 貴公司權益或涉及金錢、法律等糾紛時, 本人願負全責,與 貴公司無關,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 此致 立切結書人:_____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日期 其 它 1.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「投保須知」,另依「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」,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、處理及 要保 人 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 聲明事項 2.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,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,有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國際 傳輸之權利。 原要保人親簽: 新要保人親簽: 被保險人親簽: _____ 法定代理人親簽: (未成年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 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 經辨代號 保經代簽署 經副理 核保 科長 名 登錄字號

地址: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:(02)2507-5335 免費申訴電話:0800-005-588 理賠專線:0800-789-999 新光產物保險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 或至總公司、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親愛的客戶,您好:
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 8 條第 1 項(如為間接蒐集 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)規定,向您告知下列事項,請您詳閱: 一、蒐集目的:

- (一)財產保險(〇九三)。
- (二)人身保險(〇〇一)。
- (三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(一八一)。
- 二、蔥集個人資料之類別:

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)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聯絡方式(電話號碼、 行動電話、電子郵遞地址)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 料,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

- 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(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:
- (一)要保人/被保險人。
- (二)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。
- (三)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- (四)各醫療院所。
- (五)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 四、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:
- (一)期間:

個人資料蒐集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應 為保存之期間。

- (二) 對象:
 - 1、本(分)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 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財團法 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 所為之通報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 - 2、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保險代理人/保險經紀人及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。
 - 3、依法令執行請求本公司提供資料之公務機關。

除法令規定本公司必須進行之通報作業、提供資料予公務機關或上述因本公司營運作業所需合作之關係企 業或廠商外,本公司不會在未獲得您的同意下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第三方。

- (三) 地區: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- 五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,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- (一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:
 - 1、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2、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3、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: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。
- 六、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(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:

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 遲延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,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 0800-005-588 免付費專線。

101/10/1 公告 102/4/23 修訂